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並採納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僅就英文名稱而言)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a)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b)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i)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c)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並採納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僅就英文名稱而言)。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的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其中包括，(i)由現任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的結束；及(ii)出售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及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已於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後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發展。董事會亦相信，新名稱可賦予本公司嶄新的企業形象及身份，加強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批准及生效後，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之表面證據生效，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概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亦擬更改其網站及標誌，以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a)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b)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i)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規定，及(ii)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最新修訂；及(c)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審批，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

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發。

由於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本公司新標誌及新網址以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生效日期。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lobal Corn Group Limited」及採納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大成玉米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次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建議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